

证券代码：430322

证券简称：智合新天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邓柏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刘哲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综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独立性、审计质量等多种因素考虑，提议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2 日